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朱安聆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7171-304

電子信箱: picnic@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0502307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曾任原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雇員年資得否併計請頒服 務獎章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6日總處培字第105006 0417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:「本條例所稱公教人員 ,指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:…… 三、各級政府 機關編制內之職員。」有關曾任原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調查 第3隊情報處雇2等1級調查士,渠所任雇員年資是否適用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一節,案經國防部105年11月2 5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19855號函復略以,依62年7月9日 發布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略以,本規 則所稱聘任及雇用人員,係指軍事單位編制表內明定聘雇 職位之人員。
- 三、經查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等國防組織所編列員額,主要包括 純文職、軍文併用及純軍職等,其中純文職、軍文併用等 員額以「編制表」規範之,須經行政院核定後送考試院備



訂

線

訂

線

查,而純軍職員額,則由國防部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,毋 庸經行政院核定。至國防組織為應業務需要進用之國軍聘 雇人員,向由國防部自行管理與進用。是以,國軍聘雇人 員非屬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稱「各級政府機關 編制內之職員」,其服務年資尚不得併計據以請頒服務獎 章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電的話-12-12文 11:12年:08章

